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增值税	1
两部门明确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政策要点	1
 关税	4
我国明确对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	4
早期收获安排的协定税率与原产地管理办法	4
 税收新闻	6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6
学习（扩大）会议要求聚焦纳税人所需所盼	6
坚持宽严相济 促依法诚信纳税	9
挖掘税收大数据应用价值	13
 方正论坛	20
关于 PPP 项目公司设立的问题探讨	20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认服务方案	22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	24
——公募 REITs 的基本交易结构模型	24
对 14 号解释“双特征”之一的理解	26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什么是 SPV?	30

PPP 适用模式如何确定	37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股债比搭建模型 (1)	39
浅议特许经营与 PPP 模式	43
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税务备案	46

| 增值税

两部门明确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明确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要点

【加计抵减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加计抵减额计提比例及范围】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具体加计抵减情形及抵减方法】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无法划分不得计提抵减额的进项税额的计算方法】

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

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核算要求及处罚规定】

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方法】

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 关税

我国明确对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

早期收获安排的协定税率与原产地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我国与尼加拉瓜的经贸往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4月17日发布《关于对原产于尼加拉瓜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对原产于尼加拉瓜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海关总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告2023年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议定事项】

缔约方应力争于结束早期收获安排谈判后三个月内，通过谈判制定适用于早期收获安排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并将成为自由贸易协定的一章。

- 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2.《原产地证书格式》
- 3.《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上述附件具体内容详见法规汇编附件。

| 税收新闻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扩大）会议要求聚焦纳税人所需所盼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原标题：税务总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 高质量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扎实开展）

4月21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深研、以上率下的作用，**高质量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开展**。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调查研究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并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树立了光辉典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站位高远、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从事关我们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创造性阐释了调查研究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党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税务部门要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三个维度**，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把大兴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作为政治要求和工作抓手，不断在狠抓落实的实践传承中解决问题、探寻真理、推动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中央部署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全面准确把握总体要求、重点内容、方式方法，突出问题导向，走好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动真碰硬，**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税务系统调查研究工作，以调查研究实际成果展现和提升主题教育实际成效。**要深学细悟提升政治站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贯穿于开展调研的全过程，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以学促研、以学促干、以学促成。要深查细研破解发展难题，切实抓好调查、研究、改进、建议“四个步骤”，聚焦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深化巡视、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聚焦税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采取学习走访找差距、多方座谈听意见、转换角色走流程、蹲点体验察实情、解剖麻雀寻根源、跟踪督促抓落实等方式，确保调研取得实实在在效果。要深耕细作严明作风纪律，统筹做好调查研究与主题教育其他方面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一体推

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调研中的各种不良倾向和异化做法，务求真调研、调真研，着力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动真格、见真功。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局党委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和在广东考察时对开展主题教育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读书班的必修课，原原本本学习、认认真真领会，真正吃透精神实质，深刻把握实践要义，按照中央第36督导组要求，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强化理论武装、铸牢政治忠诚的实际成效上，体现到充分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上，体现到**解决好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的实际成效上**，体现到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税务铁军的实际成效上，**为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有关内容，总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进行交流研讨。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总局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及部分青年干部代表参加会议。

2023-04-23

坚持宽严相济 促依法诚信纳税

(来源：中国会计报)

4月26日，广西、贵州、安徽、河北、浙江、福建、厦门等税务部门曝光7起涉税案件。此举在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上，进一步维护税收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引导规范涉税服务行业，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

违法必究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

此次曝光案件涵盖多种涉税违法类型，既涉及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又涉及骗取出口退税，既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又有加油站偷税案件，**既打击偷税、骗税的不法企业及违规发布虚假信息的涉税中介，又处罚偷逃税的网络主播、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个人。**此次曝光传递出税务部门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的鲜明信号，再次警示，**无论是经营主体、网红主播、普通纳税人还是涉税中介，都应依法纳税、勿踩法律红线。**

一直以来，税务部门在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上不断用力。一方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抓优化税费服务，增进纳税人缴费人便利，连续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以来共推出三批次62条便民办税的措施。

另一方面，紧盯新情况新问题，**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依法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恶意偷逃骗税等违法行为，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据了解，2022年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12.83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1955亿元，公开曝光了各类典型涉税案件近900起。

无论是以哪种形式偷逃税，“伸手”必被查。此次案件曝光类型的多样，体现出**税务部门针对各种类型的偷逃税行为开展全方位精确化打击和规范化治理，规范行业税收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努力。**

规范行业税收秩序引导依法纳税

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是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必要手段，也是打造法治公平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

此次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对网络直播、加油站、涉税中介等行业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曝光，并非对相关行业进行“打击”，而是**通过规范税收监管，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健康、持续发展。

在今年4月6日“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介绍税务部门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方面工作时指出，**税务部门将聚焦涉税风险，有序推进精准治理。对发现的一般性涉税违规**

行为，税务部门将综合运用“五步工作法”，先提示提醒、再督促整改、后约谈警示，让更多的纳税人有自我纠正的机会，展示税务执法的“温度”和“柔性”。对仍然拒不改正或者是屡查屡犯的，要依法立案稽查，并且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案件公开进行曝光，彰显严格执法的“力度”和“刚性”。

当前，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正在进行。记者注意到，从安徽蚌埠市税务部门通报的案情来看，涉案的自然人纳税人存在未据实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拒不如实办理更正申报，当地税务部门遂对其立案检查，并追缴少缴的个人所得税、加收滞纳金、处以相应罚款。

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依法及时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并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通过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等方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心存侥幸踩红线，必将自食其果受惩处。税务部门持续加大打击涉税违法案件力度并予以曝光，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纳税的正面教育效果，提高公民税法遵从度。纳税人应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自觉诚信依法纳税，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不能心存侥幸，更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2023-04-26

挖掘税收大数据应用价值

(来源：经济日报)

近日，内蒙古包头、江苏镇江、安徽铜陵、山东淄博、福建宁德、四川乐山等六市税务局**成立助力新能源企业打通上下游供应链联盟**。联盟将**运用税收大数据帮助新能源企业实现精准快速的供需对接，还将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开展跨区域税收经济分析，为产业发展“把脉”献策**。近年来，像这样的税收大数据应用在各地不断拓展升级，成为给企业解忧、为政策“找人”、帮经济献策的得力助手。

牵线搭桥通堵点

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的飞龙机电设备厂今年实现了月产值近百万元的“开门红”。而在一年前，这个小微企业却经历了一段供货短缺、市场缩减的艰难日子。当地税务干部得知企业经营困难后，**运用税务部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帮助其自主实现与上下游企业精准匹配、互通有无。在税收大数据的“撮合”下，飞龙机电设备厂不仅得到了与当地一家优质供货商的稳定合作，还收到主动找上门的200多万元订购合同，顺利走出了低谷。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要求，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为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企业牵线搭桥。**

税收大数据具体是怎么给企业牵线的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干部刘沫杉一线经验丰富，她告诉记者：“我们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 and 主动问需来了解企业经营困难。在统计企业需求时，会具体到产品型号、供货商区域偏好等细节信息，这样能更好进行匹配。各地税务部门会结合实际合理选择线上线下的对接形式，无论哪种形式，都是充分尊重纳税人意愿并征得上下游纳税人同意后，促成双方自行自愿按市场化原则实现有效购销。”

税收大数据并非简单地积少成多，而是需要经过一个专业系统的收集处理过程才能真正发挥价值。以增值税发票为例，需要经过数据录入、集中和处理三个环节。在录入环节，开票人通过税控设备录入和生成发票信息，系统也会有一些自动化的人工智能识别和辅助来确保数据质量。在集中环节，**纳税人的每一张发票信息都会实时传输到企业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处理环节则需要把发票数据和其他涉税数据进行全面整合、关联和加工。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作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纷纷拿出真招实招，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取得积极成效。比如四川税务部门今年前2个月已帮助28户企业实现30个产销项目精准对接，合计金额近5000万元。

近年来，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已成为税收征管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办、国办2021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

作为财税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李旭红十分看好税收大数据的应用潜力。她告诉记者：“企业有生产就有销售，有销售就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涵盖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增值税发票上‘进项’和‘销项’等信息经过梳理测算，从微观层面可以非常实时、精准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从中观层面可以深入、立体地展示产业链运行特点，从宏观层面则可以全面、系统地呈现经济发展态势。税收大数据的有效应用是推动税收现代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个

重要抓手。”

提升企业获得感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2022年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宣传辅导标签体系，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和办理政策的提示提醒共44批次，累计共4.75亿户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为推动留抵退税款应退尽退，建立符合条件纳税人清册，提前摸清退税底数，逐户帮助纳税人算清退税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动预填85%以上申请数据，企业退税资金从申请到入账平均用时同比压缩4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确保近年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我们**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应用‘纳税人缴费人标签体系’，筛选生成享受优惠政策企业清册名单，建立‘一户一档’数据库，在分行业分类别开展政策推送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比对纳税人的申报数据信息，实施精准服务，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出口退税是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的一项重要政策。近年来，**税务部门通过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将出口退税由“无纸化”进一步升级为“智能化”**。比如，上海市税务部门近年来不断升级优化出口退税系统，与海关、商务等部门共建出口信息数据池，完成了出口报关、进货发票、技术出口

合同登记等信息的在线集成和要素化采集，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货物出口和技术出口退税申报双“免填报”，使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普遍压缩了30%至50%。

“以往申报时，需要手工将来源于海关的报关单信息和税务部门的发票信息进行人工匹配，工作量大还容易出错。”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系统辅助企业把每一笔出口业务的关联数据进行匹配，只需核对并按下“确认”按钮，就基本完成了申报，十分省时省力。

在河北，税务部门借助税收大数据筛选符合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第一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点对点”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精准及时送达。沧州中霖中通快递有限公司海兴营业部会计张蕾就是在看到电子税务局推送的优惠政策后，及时办理了1月份至2月份增值税加计抵减业务，让公司收到了一个近2万元的税惠“红包”。

聪慧的税收大数据也会为不同行业量身定做更“合身”的税收服务。

比如，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针对汽车制造业产业链较长、关联度较大的特点，**通过“数据+规则+人工智能”的组合处理，对纳税人进行精准画像，建立一体化的“识别—分析—处理—结果”的“政策找人”流程**，分类、分时、分层向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办税人员推送，进行立体式、精细化辅导，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

拓展多元应用

税收大数据的充分运用离不开坚实的机制保障。近年来，随着营改增全面实施、国税地税合并等系列改革的顺利推进，税收大数据的全面性、规范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同时，**税务总局于2019年成立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管理税收数据，负责税收数据交换和共享。省、市两级税务局也相继成立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税收经济分析等部门，通过细化分工、优化机制，不断提升税收大数据应用水平。**

有的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比如，宁波市税务部门与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推行“无抵押、纯信用、非接触”贷款，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有的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服务地方发展。2022年，“四川省经济景气度税电指数”首次纳入全省经济形势常态化发布，为当地研判经济形势、制定帮扶政策提供了有力支撑。据了解，今年四川还将持续深化绿色能效税电指数研究，探索构建市场主体活力税电指数、创新发展税电指数，逐步构建多维度、多元化“税电指数群”。

有的进行跨区域合作研究助力产业升级。近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税务部门共同发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云链通”3.0项目方

案，运用税收大数据“信息全、数据真、响应快”的优势，搭建产业链分析算法模型，通过充分调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业链健康度和成长性分析报告，建立协调各方的强链升链工作机制。

税收大数据也让税务监管进一步提质增效。税务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试点，动态评价纳税人全生命周期信用状况，实时监控全环节待办业务风险状况，根据信用和风险高低，分类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尽力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更加优良的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近年来的税收改革实践看，**税收大数据是税收改革‘助推器’，支撑各项税制改革顺利实施，让改革落地更精准有效，也体现了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最新成果。用好税收大数据，是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税务部门将持续积极探索，进一步挖掘税收大数据的价值，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04-28

| 方正论坛

关于 PPP 项目公司设立的问题探讨

文/张晓岚

PPP 项目公司是为实现 PPP 项目的特殊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通常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者和运营商而存在。在 PPP 模式下，项目公司通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1、必须设立 PPP 项目公司吗？

不是；财政部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规定“可以”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因此，PPP 项目公司完全是基于自愿原则。参与 PPP 项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可以自行协商是否成立项目部。

2、项目公司设立主体有哪些？

在 PPP 项目实践中，PPP 项目公司的设立主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个企业或多个企业的联合体)设立，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宜；另一类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

投资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所有事宜，确保 PPP 项目的顺利运营和实施。

3、项目公司应如何选择组织形式？

目前，还没有明确界定项目公司类型和组织形式的文件，但大多数已成立的 PPP 项目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主要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不需要经过募集、设立会议等复杂程序，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是灵活的，股权转让方式相对独立。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认服务方案

文/魏翠翠

01 服务目标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客观、公正，维护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权益。

02 服务定义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认服务指的是依据政府做出的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代表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对绩效考核目标、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结果等进行确认，对超出《PPP 项目合同》、依据不足的扣分事项提出异议，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

03 服务对象

PPP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

04 服务阶段

实施机构完成初步绩效评价，与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沟通确认阶段。

05 服务流程

（一）获取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资料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制定的绩效评价目标、指标体系、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

考核打分、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全面了解项目的考核结果及与 PPP 合同的规定原则是否一致，扣分的项目、原因。

（二）获取相关资料、核实扣分项目

收集项目前期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研、“两评一案”、招投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等，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包括项目产出、建设资产、期限、回报机制、参与方、实施情况等，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特别是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与问题。获取与扣分项目相关的资料，与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核实扣分的原因，并采取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式确认扣分是否合理，确认是否对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进行了扣分等。

（三）提出异议，与实施机构沟通确认

对扣分不合理的项目，归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形成结论，与政府实施机构沟通，提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异议，解释说明异议产生的原因，促使实施机构重新打分评价，并与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意见的，要求实施机构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确认。

06 收费标准及报酬支付

每家项目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签订《业务约定书》后，支付费用的 50%，服务到期后支付剩余 50%。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 ——公募 REITs 的基本交易结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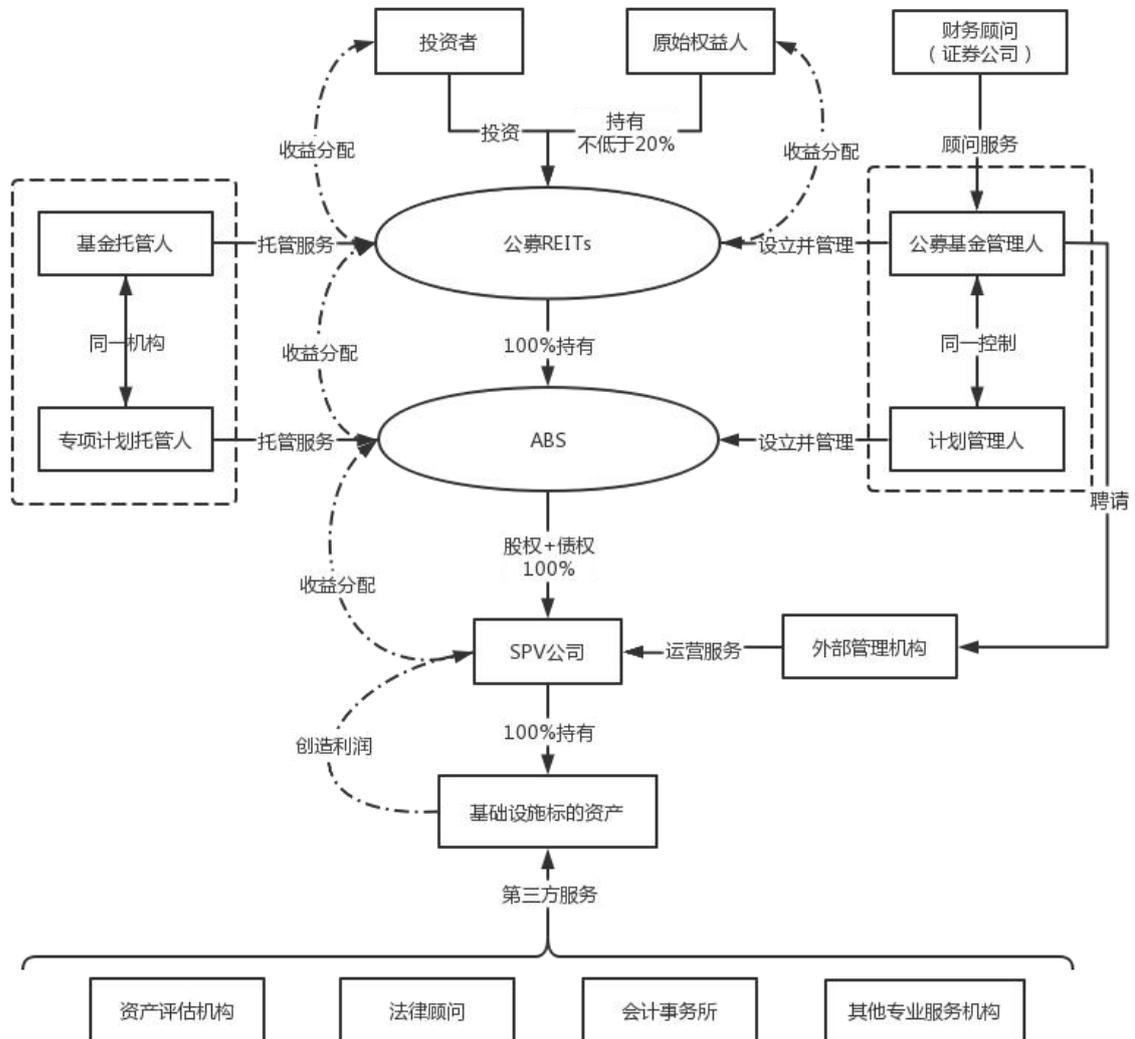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什么是资产证券化(ABS), 接下来我们讲讲公募 REITs 的基本交易结构模型。

现阶段我国境内主要是基础设施 REITs 采取“公募基金 +ABS”的交易模式, 因此 REITs 具有两层管理人, 即公募基金层面的基金管理人与专项计划 (ABS)层面的计划管理人。根据当前法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与专项计划管理人要属于同一控制, 基金管理人具有投资决策的核心权利, 计划管理人则根据合同要求负责执行。同一控制要求及分工保障了两层管理人决策一致性, 在境内现有法规要求下最大化地实现了近乎单层管理人的效果。

简单的说, 公募 REITs 的基本交易结构模型是把符合要求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其收益打包, 全部放入 SPV 公司并由指定的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保持计划的盈利水平, 而由计划管理人做出标准化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ABS), 公募基金管理人将资产支持证券 (ABS) 包装成公募基金产品, 向投资者发行代表基础设施财产或财产收益份额, 而基础设施的原产权人持有该公募基金产品不低于 20%, 待基础设施产生营收后, 向 SPV 公司、ABS、公募 REITs、投资者、原始权益人按持有份额比例分配利

润。具体交易结构模型如下图：



对 14 号解释“双特征”之一的理解

文/魏翠翠

自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解释）出台以后，什么情况下适用 14 号解释变成了问题的关键。按照规定，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 PPP 项目要按照 14 号解释进行会计处理，那如何理解这四项条件呢，今天我们先来看一看第一条。

14 号解释规定的“双特征”之一为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社会资本方的范围在之前的文章已经解释了，简言之就是 PPP 项目合同的乙方。对于其他内容，财政部的相关问答是这样回复的：“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指的是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资产的使用期或运营期，通常在 PPP 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指的是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方授权，社会资本方享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权利，同时承担代表政府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社会资本方至少需要负责基础设施管理和相关服务中的一部分工作，而不能仅为政府方的代理人。

问答的解释比较全面细致，我们理解，如果说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仅仅属于政府的代理人，就不符合此项要求，也就是说项目公司只作为政府代理人，不承担建造运营的责任就不需要适用 14 号解释。项目公司是主

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何判断就变成了问题的关键，我们从收入准则和民法典两方面来看。

收入准则有明确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一般来说，由于 PPP 项目合同的签约主体是政府方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如果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的权利，同时约定建造的资产符合验收条件也是项目公司的义务，若项目资产存在问题，无法完成交工验收，政府方会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再去要求施工方整改。从合同义务来说，项目公司对政府实施机构负责，施工方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不实际提供建造服务，把建造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这一行为，并不减损项目公司对政府承担的责任，也没有解除项目公司的义务，这样一来对政府方来说项目公司就属于建造的主要责任人。

再从民法典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实施民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代理主要是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从代理的定义来看，如果项目公司和政府之间属于代理关系，项目公司作为代理人收取的应当是代理收入，项目公司的一切行为均应当以政府的名义进行，这样才符合代理的定义。

综合来看，若项目公司不对政府承担建造运营的责任，也就不符合“双特征”第一条要求。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什么是 SPV?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公募 REITs 的基本交易结构模型，出现了一个专有名词“SPV 公司”，那么问题来了，什么是 SPV？这期小编帮大家捋捋 SPV 的脉络。之前的章节中，我们介绍了资产证券化的交易过程——特定资产与原始权利人（发起人）分离，并以特定资产未来现金流支付证券本金和收益。标的资产独立于原始权利人和第三人，并以特定资产未来现金流用于证券偿付而发行证券。保障特定资产独立的核心工具通常就是 SPV。

SPV 的定义

SPV 是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简称，直译过来就是“有特殊意图的工具”。在证券行业，SPV 指特殊目的的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或公司，是指接受发起人的资产组合，并发行以此为支持的证券的特殊实体。

SPV 的核心功能

资产证券化运行机制中最核心的设计是其风险隔离机制，SPV 就是专门为实现资产证券化而设立的信用级别较高的机构，它在资产证券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的基本操作流程就是从资产原始权益人（即发起人）处购买证券化资产，以自身名义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再将所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偿还购买发起人基础资产的价款。

SPV 的业务范围被严格地限定，所以它是一般不会破产的高信用等级实体。SPV 在资产证券化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它是整个资产证券化过程的核心，各个参与者都将围绕着它来展开工作。

SPV 的组织形态

（一）公司型特殊目的载体

公司型特殊目的载体(Special Purpose Corporation ,即 SPC)，又称公司型 SPV，以公司制形态出现的 SPV，是一种较为常用的法律载体，SPC 是一个公司，但却是一个具有特殊性质的公司，SPC 一般作为通道而存在，仅需保持一种“法律上存在”的效果，一般是一个空壳公司，只有很少的注册金额甚至没有注册资本，没有或者很少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人员，只拥有名义上的资产和权益，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一般也是通过合同委托他人进行。

（二）信托型特殊目的载体（SPT）

特殊目的的信托 (Special Purpose Trust,即 SPT)，又称信托型 SPV，以信托形式搭建的 SPV，作为受托人的 SPT 是法律规定的营业受托人,通常是经核准有资格经营信托业务的银行、信托公司等。信托作为一种比公司制出现还要早的法律载体，作为一类典型的风险隔离安排，也是一种非常方便的组织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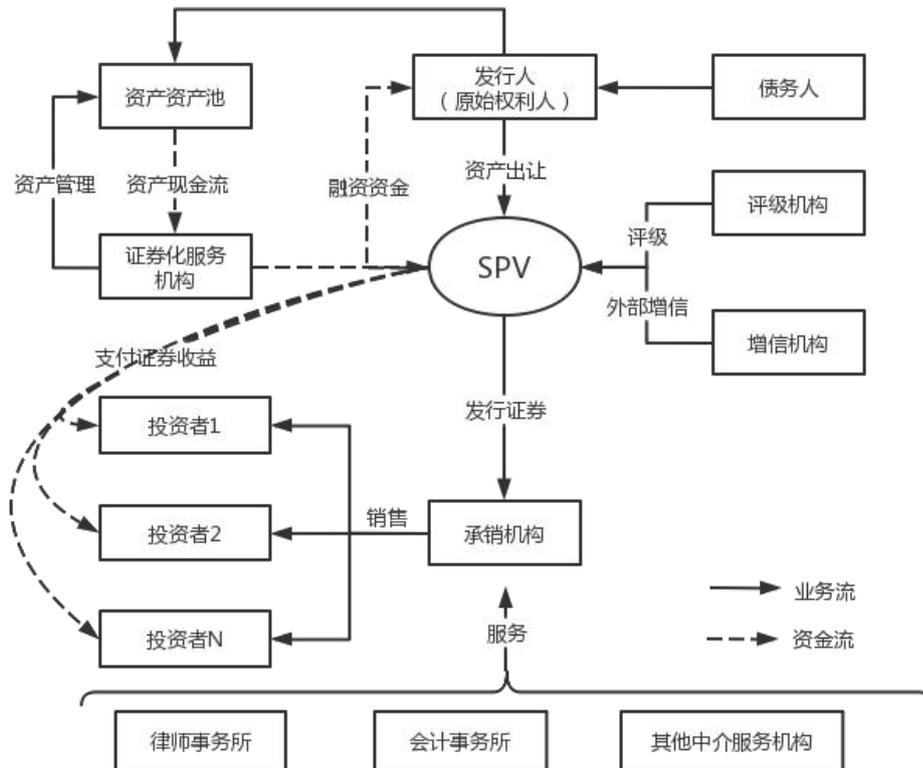
（三）有限合伙型特殊目的载体（LLP）

有限合伙制（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也是 SPV 载体的一种选择。与信托一样，有限合伙具有的先分后税的特点，可以有效降低 SPV 的运作成本。虽然合伙企业的设立相对公司来说简单，但是依然需要满足法定的各种条件，相比信托又不具有特别优势。合伙企业的注销清算也较信托更为复杂，在特定目的达成后，还需要进行有限合伙企业注销清算。同时，有限合伙要求有一名以上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在法律上也限制较多。

SPV 的应用形式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我国的资产证券化分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三类。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了信贷资产只能信托给受托机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明确，而我国金融体系内仅有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能够作为受托人从事信托业务。因此，在我国法律所承认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只可能采取 SPT 这一种形式。资产证券化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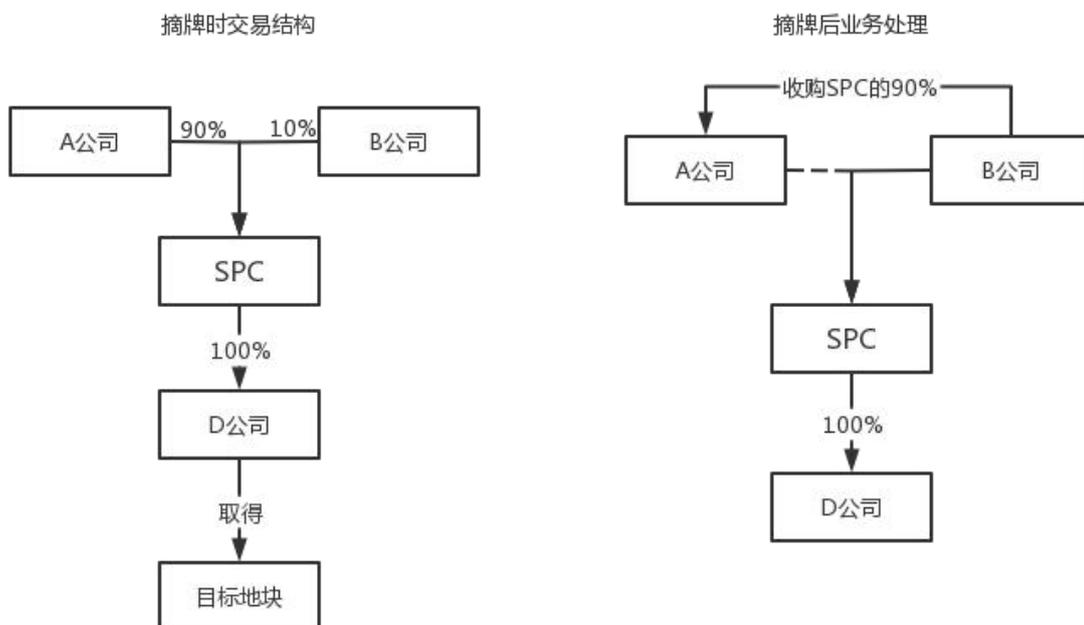


(二) 房地产拍地转手

我国土地出让自 2003 年起便实行“招拍挂”制度，获取土地的一方多以公司形式出现。房地产开发商在这样一个背景下，逐渐形成了以 SPV 的模式持有目标地块。

举个例子，A、B 两家公司采用 SPV 模式实现“土地转让”的特殊目的，因此，A、B 两家公司成立一家 SPC，分别持有 90%、10% 股份，再由 SPC 成立一家 D 公司。由于 SPC 的设立只是为了特定的目的（即实现“土地转让”），而并没有任何其它的独立经营业务。由 D 公司报名摘牌

目标地块，摘牌后由 B 公司向 A 公司收购 SPC 的 90% 股份，从而最终达到土地转让的目的。SPC 与 D 公司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资产各自独立，目标土地属于 D 公司的资产而 SPC。虽然 SPC 是 D 公司的股东，但转让 SPC 的股权时通常并不核查 D 公司的资产价值，房地产拍地转手交易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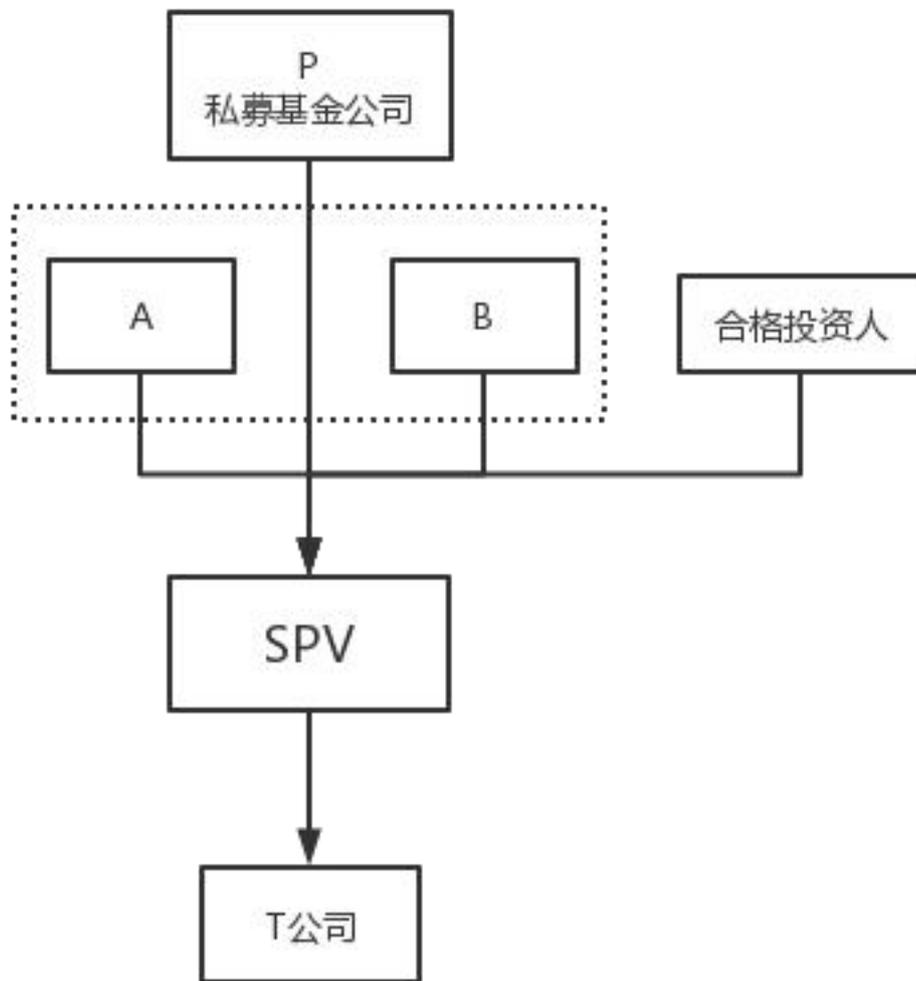
因此，SPV 在房地产拍地转手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在此情况下，SPV 作为隔离层，避免了股权交易计税基础与土地公允价值直接相关，利用 SPV 进行股份转让属于间接转让，其优势在于 B 公司不用直接将 D 公司并入合并范围，而是通过 SPV 进行了隔离。

(三) 私募基金业务

私募基金设立 SPV 的主要形式是 LLP，私募基金所从事的业务中包含私募股权业务，其核心是依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而管理人又需要向合格投资者去募集原始资金。这样就形成管理人和纯财务投资者身份的区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 GP 和 LP 角色恰好可以达到相互之间的目的。

举个例子，某私募基金公司 P 有两个初始核心成员 A、B，专门从事私募股权业务，并取得了官方牌照。P 公司的 A、B 均看好 T 公司的扩张潜力，有意收购。但 P 可用于投资的现金资金非常有限，需要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但 P 公司考虑到这笔股权投资最终变现时，可能必须要全体股东一起开会讨论并投票同意，而这些合格投资者较多且并不足够专业。所以，P 公司就考虑先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SPV），由 P 公司、A、B 和合格投资者们共同出资完成注册，A、B 是一致行动人，同时 SPV 根据合伙协议任命 A 为普通合伙人（GP），P 公司、合格投资者们为有限合伙人（LP）。这样，当 SPV 买下 T 公司的股权 3 年后，T 公司已经实现了上市后股价翻番的目标时，只需要 A 决策同意，SPV 持有的 T 公司股票当即可以出售获利。合伙企业 SPV 在收取股票利差后将投资红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给各投资人，并在相关事项结清后予以注销登记。

私募基金设立 SPV 交易结构如下图：



PPP 适用模式如何确定

文/魏翠翠

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14 号解释）将 PPP 项目会计处理分为了三种模式，金融资产模式、无形资产模式和混合模式。混合模式兼有金融资产模式和无形资产模式的特点，所以总体分了两类。两类模式最重要的区分就是运营期间的收费金额是否确定，可确定的，相当于项目公司提供了建造服务及运营服务，取得了事先确定金额、支付时间的固定对价，需要将固定对价作为交易价格在建造服务和运营服务两项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分摊，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确认相应的建造服务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利息收入，这就是金融资产模式。如果运营期的收费不确定，就适用无形资产模式，相当于项目公司先提供建造服务，政府以特许经营权作为对价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经营权公允价值或者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同时在建造期结束，项目资产达到运营状态后确认“无形资产”；运营期就是项目公司经营项目资产，获取使用者付费，需要确认相应的运营收入，同时摊销无形资产，这是两种模式下不同的会计处理和主要区别，那实务中如何区分？

一般来说，PPP 项目的回报机制有三种，一是使用者付费，二是政府付费，三是可行性缺口补助。初学 14 号解释，可能想当然的认为使用者付

费就是无形资产模式，政府付费就是金融资产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就是混合模式，这种思路有一定的道理，但也不完全合适。还是需要牢牢把握无形资产模式和金融资产模式最重要的区别：运营期收费究竟是否确定，这个确定我们认为一是支付金额要确定，二是支付时间要确定。使用者付费的方式下，是从最终消费者取得收入，无法在项目开始时就确定运营期能取得的金额，最多只是可以预测，所以认为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下应当按照“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处理没有问题；政府付费就是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如果政府付费的金额在项目开始建造前就可以确定，支付的时间也做了明确的约定，就应当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运营期收入是不确定的，因为政府补助的金额一般是按照建造期和运营期成本的金额加上合理利润减去使用者付费来计算，一是使用者付费不确定，其二政府的补助还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因此，补助金额也是不确定的，由此，除非另有情况，一般我们认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也应当按照“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合同约定存在政府兜底的条款，则应当按照“混合模式”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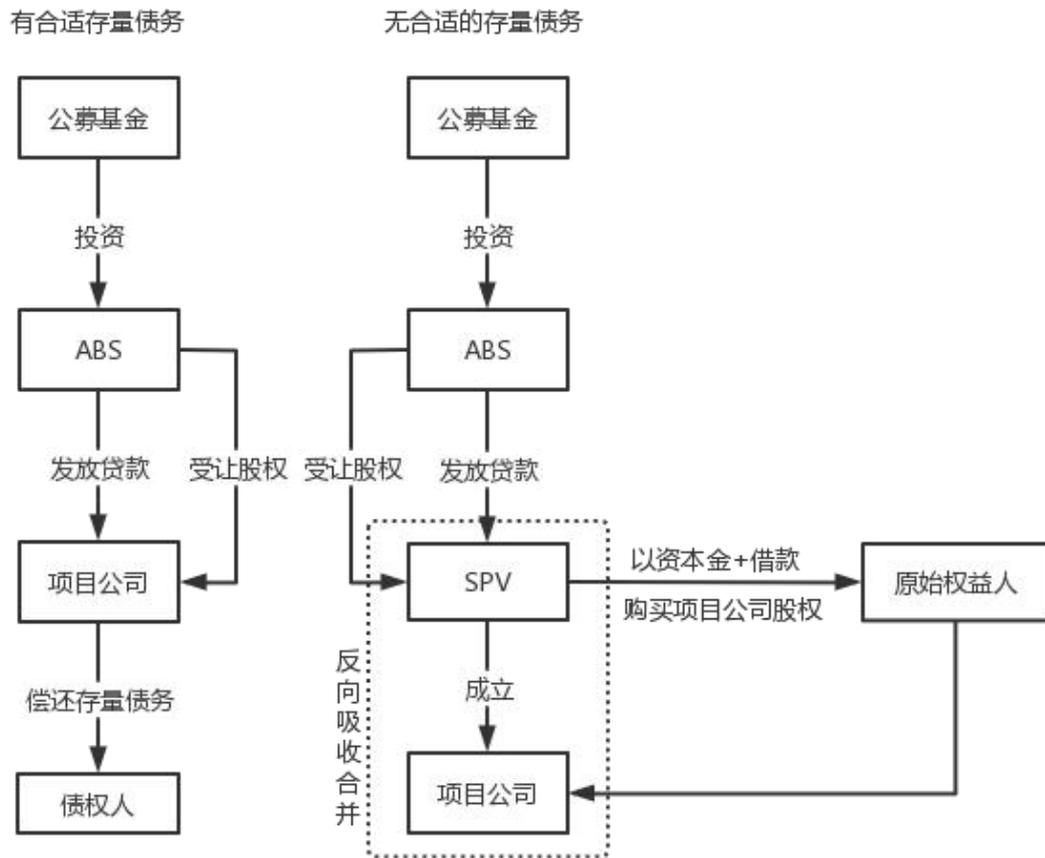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股债比搭建模型（1）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什么是 SPV？当前的法律框架体系下，公募 REITs 的基本交易结构模型通过构建“公募基金+ABS+SPV 公司”的结构，以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 100%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实现公募 REITs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而 ABS 则通过“股+债”的构造，实现持有 SPV 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具体到，目前有四种类型的“股+债”的结构安排，分别是 ABS 发放股东借款、SPV 公司减资形成股东应收款、股权转让递延支付、会计制度调整形成应付股利。接下来我们对四种类型的“股+债”的结构安排一一说明。

一、ABS 发放股东借款

ABS 发放股东借款是指通过现有项目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以项目资产可以带来的预期收益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从而达到项目融资的目的的一种方式。根据有无合适的存量债务可以有两种交易步骤，具体如下图：



(一) 预先确定结构，签署包括股东贷款协议等在内的重组交易文件。

(二) 公募基金募集完成，投资于 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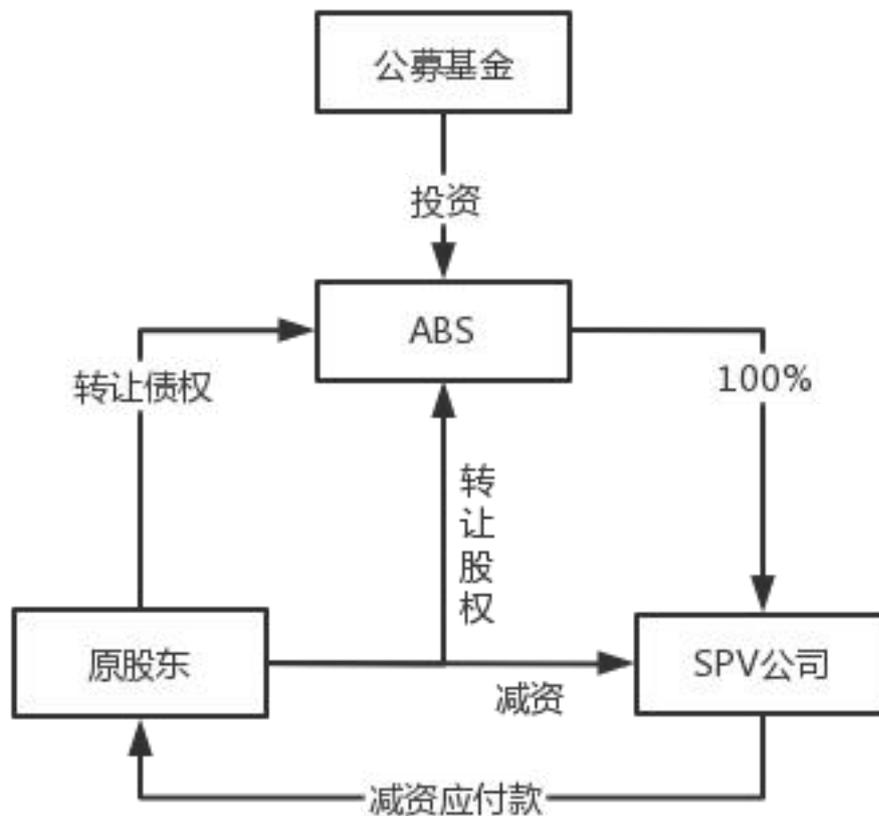
(三) 在有合适存量债务的情况下，ABS 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然后直接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贷款，项目公司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四) 在没有合适存量债务的情况下，ABS 受让 SPV100%股权，然后向 SPV 发放股东贷款，SPV 以其获得的股权与债权投资，受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然后 SPV 与项目公司进行反向吸收合并。

二、SPV 公司减资形成股东应收款

SPV 公司减资形成股东应收款是指 SPV 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形成对原股东的减资应付款，用于 ABS。选择 SPV 公司减资形成股东应收款方式搭建股债比的前提是 SPV 公司具备足够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具体如下图：



(一)SPV 公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等前置程序。

(二) 公募基金募集完成，投资于 ABS。

(三)不晚于 ABS 设立日，SPV 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减少注册资本金的申请。

(四) 完成减资后，形成 SPV 公司对于原股东的减资应付款。

(五)管理人代表 ABS 与原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收购 SPV 公司 100%股权。与此同时，双方签署债权转让相关文件收购 SPV 公司原股东就减资事宜所享有的对 SPV 公司的债权，至此完成 SPV 公司股债结构的搭建。

浅议特许经营与 PPP 模式

文/董玉娥

在 PPP 模式被政府大力推行之前, 特许经营已经在我国出现了许多年, 而近些年来增加的 PPP 项目中, 又有大量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 可见, 特许经营与 PPP 是有关系的。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包括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 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于特许经营的解释是“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 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 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从定义来看, 二者相同之处在于都需要政府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 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并获得收益。不同之处在于特许经营模式下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需要获得政府授权, 政府与特许经营

者属于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投资者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而行政机关对项目实施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且有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协议。PPP 模式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属于权利义务对等的合作关系，在协商一致、互惠自愿的情况下签订 PPP 项目合同，还可能成立项目公司，政府需要参与到项目中并承担一定的责任。

从收益获取方式来看，特许经营与 PPP 项目运行的结果都须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其获取的方式是有差异的。特许经营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获得收益，主要付费机制是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比如城市供热项目。当使用者付费不足以弥补特许经营者的缺口时，政府会根据建设运营成本给予一定的补助，确保特许经营者获得合理的收益，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这就是可行性缺口补助。PPP 模式除了前面两种付费机制以外还包括政府付费，政府付费机制主要由政府依据项目的实用性、质量、以及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给项目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偿，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合理收益，这类项目大多涉及到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

从项目涉及的领域来看，PPP 与特许经营作为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模式，涉及的范围有交集，但二者并不是简单的包含与被包含的

关系。国办发〔2015〕42号令第十二条指出：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PPP模式涉及的领域更为广泛，除了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建设占比较大的领域之外，还涉及医疗、养老、教育和文化等比较重视运营的领域。

特许经营与PPP在参与主体、适用范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等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且都是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模式，我国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二者进行明确的区分，所以在实务中二者经常会被混淆。但特许经营与PPP在本质上是区别的，如果将二者混为一谈会导致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很多问题。所以，在制定PPP项目实施方案之时将符合特许经营的项目区分出来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有利于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理、规范运行。

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税务备案

文/政策性搬迁业务部

企业在政策性搬迁过程中，如果要充分享受税收优惠，需要提前对企业所得税优惠、土地增值税减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涉及到的进项税额转移等事项进行备案，我们根据现行政策对需要税务备案的事项进行了梳理，快和我们一起学习吧。

01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政策依据：《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报的，除特殊原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外，按非政策性搬迁处理，不得执行本办法的规定。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如下：

- （一）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 （二）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 （三）拆迁补偿协议。
- （四）资产处置计划。
- （五）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02 土地增值税减免备案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一条，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

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2，政策依据：财税〔2006〕21号），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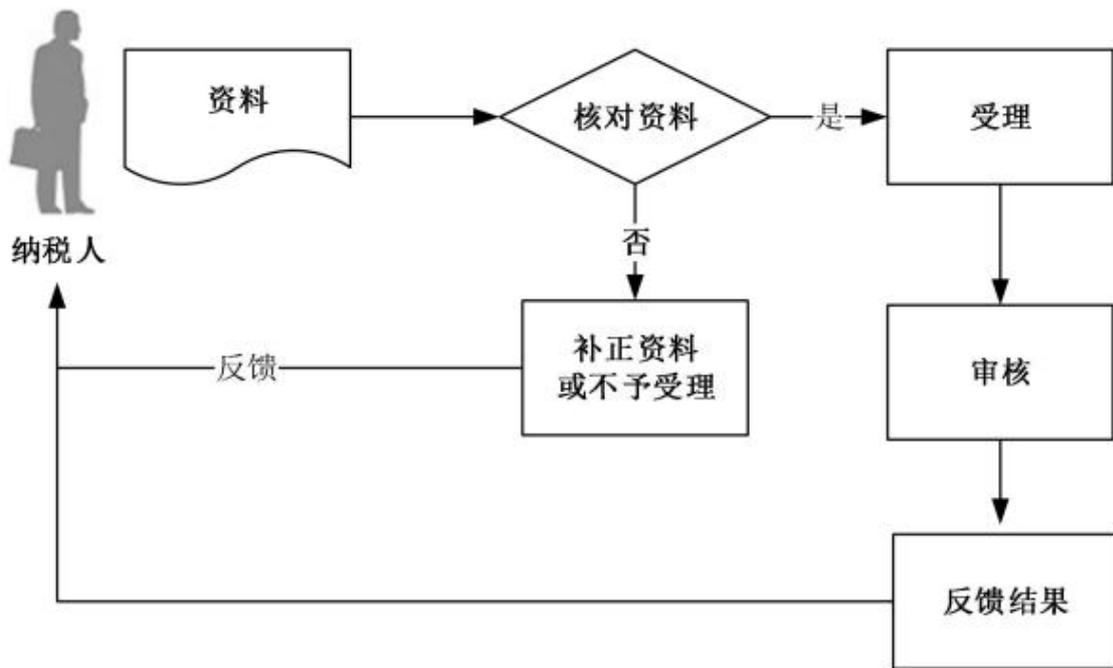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4)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复印件。已审批通过的与转让房地产相关的城市规划复印件，或者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建设的项目资料复印件，或者人民政府、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搬迁文件复印件。

(5)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办理渠道：主管税务机关大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本事项办结时限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办理结果：税务机关反馈《税务机关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 3、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03 进项税额转移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

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详见附件)(一式三份,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